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宣導摺頁

查詢方式

一、憑證查詢:

可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 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 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臨櫃查詢:

全國各地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均可申辦。

- 1. 親自查詢:申請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 2. 委託他人代為查詢: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三、查詢碼查詢:

-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查詢範圍說明

- 一、申報扣除之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如不超過查詢清單提供之金額且合於所得稅法規定部分,可免檢附其捐贈收據、繳費單據、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申報扣除資料非屬可供查詢範圍者,仍應檢附相關單據;申報購屋借款利息 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分開提供、不提供扣除額資料說明

有於期限內申請者,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或不提供:

- 一、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滿 20 歲子女、直系尊親屬及 兄弟姊妹(未滿 20 歲者為其法定代理人)納入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其所得及 扣除額資料範圍者,得於每年 3 月 15 日(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展延申請截止 日)前,依規定申請分開提供扣除額資料。
- 二、前開申請人得依規定申請不提供「全部扣除額資料」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資料」。
- 三、申請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該項資料即分開提供、不予提供,毋須再行申請。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來源彙整表:

扣除額項目	資料來源
捐贈	一、監察院所提供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以網路申報該年度會計報告書之個人捐贈資料。 二、963家受贈單位提供之現金捐贈資料。
保險費	一、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費)。 二、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一)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 (二)農民健康保險。 (三)國民年金保險。 (四)軍公教人員保險。 (四)軍公教人員保險。 (五)國內各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人身保險。 (六)16家產險公司承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醫藥及生育費	以 226 家公私立醫院、316 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與 2 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提供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及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 20,892 家私人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部分資料為限。 一、14 家國軍醫院。 二、29 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三、15 家榮民(總)醫院。 四、9 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 五、17 家市(縣)立醫院。 六、40 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 七、102 家私立醫院。 八、316 家衛生所(含居家護理所)。 九、2 家醫療財團法人-診所。 十、20,892 家健保特約私人診所。

	Ţ
災害損失	稽徵機關核定建檔之災害損失資料。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
	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一、31 家本國銀行。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4家外商銀行。
	四、13家人壽保險公司。
	五、23 家信用合作社。
	六、276 家農會信用部及 25 家漁會信用部。
	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身心障礙特別	衛生福利部提供107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
扣除額	
	一、教育部所轄 163 所大專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 3
教育學費特別	年)。
扣除額	二、國防部所轄陸軍、海軍、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內
	政部所轄中央警察大學之自費生學費資料。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明細,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個人/綜合所得稅/綜所稅結算申報/申報查詢/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輸入統一編號或單位名稱關鍵字線上查詢。

查詢資料說明

捐贈:以捐贈年度將同一受贈單位之捐贈金額合計列示。

保險費:1、全民健康保險(含補充保費):可扣除金額不受金額限制。

2、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同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當年度 所繳納之各項非健保人身保險費合計顯示為一筆,保險費合計 24,000元以上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24,000元;保險費不足24,000 元者,則顯示實際可扣除金額。

醫藥及生育費:

- 1、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 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及非屬醫療 性質部分,不得扣除。申報扣除金額,屬下載查詢範圍金額者, 於自行減除向醫院或健保署申請之退費、受有保險給付及非屬醫 療性質等金額後之餘額,等於或小於下載查詢之金額者,可免予 檢附收據;申報扣除金額,非屬可供下載查詢範圍金額者,仍應 依規定檢附繳費單據、診斷證明等文件。
- 2、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具預防壓

瘡輔具」及「個人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嬰幼兒特製推車」4項輔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得就未獲補助部分之輔具支出列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另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申報列舉扣除。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檢具 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經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者。

購屋借款利息: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之該項利息支出減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申報扣除,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 30萬元。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之購屋借款利息如未載明房屋坐 落地址、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房屋所有權取得 日等欄位,請於該清單或利息單據上自行補註及簽章,併同建物 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辦理申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依衛生福利部提供107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納稅 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規定者,每人每年可扣除 金額200,000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國內大專以上院校(不含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3年)之子女教育學費,同一人且同一學校之繳費金額在25,000元以下者,顯示實際繳費金額;超過25,000元者,僅顯示可扣除金額25,000元。